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 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7.01     |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7.02     |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需对子议案 7.01、7.02 与议案 8.0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上述议案将对中小

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 16:30 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br>勾的栏<br>目可以<br>投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 7.01     |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2     |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11.00 |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号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  |             |  |
|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  |             |  |